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

维 柯

新 科 学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

维 柯

新 科 学

附：维 柯 自 传

朱 光 潜 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64835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 一九八六年 · 北京



1064835

G. Vico
Scienza Nuova

根据伦敦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he New Science of Giambattista Vico", by Thomas Goddard Bergin and Max Harold Fisch 的英译本, 1968 年版译出

《外国文艺理论丛书》: 选收十月革命以前各时代各学派具有代表性和较高学术价值的外国文艺理论著作或批评论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 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 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新 科 学

Xin Kexue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191,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22 $\frac{5}{8}$ 插页 6

1966年5月北京第1版 198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300

书号 10019·3945

定价 1.50 元

英译者前言

中译者对这篇《前言》的说明

英译本一开卷就是这篇很不易懂的《前言》。依中文习惯，它应叫作“译后记”或“编后记”，如果不曾通读过《新科学》全文，是无法读懂这篇《前言》的。原来维柯遗留下来的只是一部几经修改而尚未完全定稿的手稿本和初次付印过的第一版。他的门徒原编辑人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参照原书第二版来校改维柯自己曾校改过而且付印过的第三版，发现不少的困难。特别是在维柯凭记忆引用经典文献时不尽符合原文，或根本不注明原文的来源，前后文的关联也不够清楚。两位编辑者以及后来的英译者采用了把每部分每段每条的号码都用字母或数字放在方括弧里作为数字号码，来标明资料的来源和前后文的关联和互证。英译者在本卷长篇《引论》里已把《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这一总标题中的一些名词或术语逐一加以解释。例如“各民族”“共同性”“原则”和“新科学”之类，要先看这篇写得很好的长篇《引论》，然后再看这篇写得不太好的《前言》，就比较易懂些。这篇《前言》却也说明了《新科学》的1928年这个意大利文标准版先由维柯的意大利门徒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就意大利文版多次校改的经过，以及英译者贝根和费希两人1939年在尼柯里尼和克罗齐协助之

下开始从事用英文翻译《新科学》的经过。英译本未译完，即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而中止，到大战结束后才译完。全部英译文后来又经过多次修改，到1961年英译者才把删改的英译文交船锚丛书社(Anchor Books)出了一次删节本。后来全部译文又在困难情况下经过多次修改。在删节本所未收入的那些部分，改动当然较频繁；改动的用意是使原意大利文句读近代化，用数字号码放在圆形括弧()里来代表某章某段或某句，以便查考和前后对照。在应加而未加标题的部分加上标题(尼柯里尼在后来复印本以及在他所写的关于《新科学》的《评注》和《书目》里称这部校改过的第三版为“第三版新科学”。后来对第三版意大利文本又亲手校改过，对原先增改过的部分又大加删削或修改。这些段落见上述1928年印出的第113卷的169—309页。在以后印行的意大利文本中尼柯里尼又作了一些增补)。

以下是《前言》的主要部分

我们的英译本是1939年在那不勒斯和卡普里两个地方开始的，为着便于就近和尼柯里尼和克罗齐两位专家商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我们的翻译工作便被迫中止，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才继续译完。到1948年才首次由美国康奈尔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全部译文后来又经过校改。1961年我们又校改和删削了一次，由美国船锚丛书社(Anchor Books)出版，这其实是个删节本。此后全部译文又经过一次修改，在缩印本(即船锚丛书社本)所未收入的那些部分，改动当然较多，改动时幅度也较大。……

如果英译者对《新科学》词句作出评注时，一方面尽量有分

寸地利用尼柯里尼的评注，而同时还尽量利用近代各科社会科学和史学的渊博知识，这当然是应祈求的大好事，而且现在时机也已成熟了。可惜这还不是我们（英译者）力所能及的事。不过我们在本版《新科学》译文中，在补足和纠正维柯的参考资料方面，却也已比在1948年的版本中前进得很多了。现在姑说明一下我们对上述三种资料①缺点的处理。

（1）本文把各条都记上了数字号码，这就使我们每逢象“我们在公理中已定下”，“如我们前已证明的”，“这话我们已引用过几次了”，“下文不久还会见到”，“我们将来还要详细地说明”之类词句，就可以把它们数字号码放在方括弧[]里来代替它们了。用这种办法，我们就可以增加很多其它互证的材料。在涉及专用名词时，书末尾的“索引”部分还另向读者提供更多的互证的材料。[《新科学》末尾“索引”占了十几页（427—441页），因尽是专用名词，不易译，例如Egypt（“埃及”）项下“索引”就有近百条。Homer（“荷马”）项下还更多，做研究工作者应尽量利用原文“索引”。中译者力不从心，没有能把“索引”全部译出，只译出其中最常见的部分，这是一个大缺点，希望将来有人补译。]

（2）维柯往往只用作者的姓名来指一些原始资料，至多也不过加上该作者的著作的名称。在无数这样事例里我们已用了更准确的资料，用方括弧套数字号码的办法。已收入英国《洛布古典丛书》中的希腊、拉丁名著，我们就用英译本的名称，注明在该版本中第几卷，第几部分第几页，甚至第几行。参看后面《英译本中的省写字和符号》项。

（3）因为维柯所提到的经典文献大部分现已被人遗忘了，

① 在中译者未译出的几段中提到的。——编者注。

而且尼柯里尼在他的《评注》里已提供大量资料了，任何藏有这方面资料的图书馆里都会有这部《评注》，我们在大多场合里将满足于用作者的本国语言或英文的称呼所引著作的名称。英文读者们如果没有足供研究用的图书室或是没有空闲来研究而仍想获得帮助，使自己能认识到在自己所研究的那门科目中维柯在当代学术性文献中要占什么地位，他可以读一读佛朗克·E. 曼纽尔(Frank E. Manuel)的两部最近的著作，一部是《十八世纪怎样对待上帝》(The 18th Century Confronts the Gods)，另一部是《牛顿作为史学家》(Isaac Newton Historian，哈佛大学出版社，1959年和1963年版)。据作者说，维柯曾把《新科学》第一版寄赠给牛顿，但是“牛顿如果收到了，他也远不会懂得这部书的意义”。

维柯还提到他自己的早年两部著作，一部是《普遍的法律》。(Universal Law) (1720—1722)，另一部是《新科学》第一版(1725)。引用这两部书的地方见本版《新科学》的“索引”中“维柯(Vico)”名下。

我们从前为《新科学》缩写版写的《引论》复印在本书里，只小有更动。一篇很长的历史性的《引论》，作为一种广泛的指导性文件，曾印在1944年我们译的《维柯自传》里(这篇《引论》长达一百多页，现在《自传》里已删去，但在《维柯评介》的后半里已扼要叙述过)。本英文版《新科学》本身，也有一长篇《引论》，其目的只在尽量根据维柯称呼他的《新科学》为关于各民族共同性的新科学，来从全书本身说明它的性质、范围和作为人类社会历史的一种系统性的科学的一些要求。引论是采取说明第三版书名全题的形式来写的。用字母和数字号码来代替各段本文，我们就可以利用把引文放在注号码的方括弧里的办法，从而也

可以稍微尽一点我们本不打算要做的评注作用。

我们允许自己插进的少数脚注，不过是作为全书始终都不免要解释的一些样板，作为一种最简略的评注。既然连简略的评注我们也无意试作，我们就只对维柯自己的互证引文加以校正和明朗化。这种工作维柯自己如果有闲工夫或抄写员的帮助也会做的，我们用方括弧套引文数字号码的办法替他做了。我们力图避免把每一个脚注都拉得过长（例如 359 和 1084 那两条）。

译文本身的问题和政策（用意）在《引论》里已充分说明了，但是这里还要附加几句话，我们在拆散整句话方面，比尼柯里尼还走得更远了。否则尽管把一些难句照字面直译出来，就会晦涩难懂；而且尽管我们偶尔把整段话重新改写过，但总的来说，我们还尽量试图保持维柯本人的文章风格和习惯用字法。我们也偶尔甘冒笨重的危险，试图尊重维柯的术语或近乎术语的词汇，例如 *certo* 及其派生词，都少有例外地译为英文的 *certain*（确凿可凭的）之类词，纵使说不定维柯是否把这类词用作术语，如 321 条所说明的。另外还有 *umano* 这个词及其派生词，我们尽管想译为 *humane*（人道的）或 *civilized*（文明的），因为这个词一般都有可能指“人的”时代，以别于“神的”和“英雄的”时代中那种“人的”意义，如 629 段（C₇, J₆）。*tempi* 这个词几乎一般都指 *times*（回数，或“次数”），不指 *ages*（*età*）或“时期”或“时间段落”，以便保持有可能涉及维柯的时历学或关于时历分期的学说。请读者恕我唠叨，*tre sette di tempi*（975）是指三个时间段落，以便保持 *sest* 这个词的意义含糊。一个时间段落是指时间的一种分割（部分），使得一个段落和另一个段落有些分别。每一时间段落和另一时间段落都有所不同。每一段落特征在遵行它所特有的风俗习惯和政法制度，不容相混。各有各的“时代

精神”(Zeitgeist)或“时代心理”(time-mind)——一个时代的面貌和风尚(979)。在“段落”的这个含糊的意义上,维柯的理想的历史(393)是一种三个段落的历史(中译注:神,英雄和人的三段历史)。

也有少数几个词在英文里找不到恰当的词来译,我们就用这些词半拉丁化的形式来译,例如 *connubio* 就用 *connubium* (正式结婚)来译(110, 598); *famoli* 就用 *famuli* (家人或家奴)来译(555ff); *conato* 和 *conati* 就用 *conatus* (动力或动因)来译(340, 388, 504, 689, 696, 1098)。另外的例子是 *repubblica*, 一律译为 *commonwealth* (政体), 来避免英文 *republic* 这个词所引起的错误联想(与“民主政体”对立的“共和政体”)。*dominio* (拉丁词 *dominium*) 我们经常译为 *ownership* (所有权), 但有时译为 *dominion* 或 *domain* (领地或领土) [25, 266]。最后, *principio* 这个词我们有时译为“原始”或“起源”, 也有时译为“原则” [736]。对于维柯来说, *principio* 这个词带有半术语性, 它既是“原始”, 又是“原则”。可以说, 这个词的双关意义正是打开维柯思想的钥匙 [A₃, I₁₋₁₄]。

贝 根 雅鲁大学

费 希 伊利诺斯大学

一九六七年九月

有关图书的笔记摘录

维柯全集原文标准版, 尼柯里尼 (Fausto Nicolini) 编, 共八卷, 巴里 (Bari), 1911—1941年。参考书目, 见克罗齐 (Croce) 编的《关于维柯的参考书目》, 后由尼柯里尼改编成两卷 (那不勒斯, 1947年)。详尽的评注见尼柯里尼:《为第二版〈新科学〉写的〈历史评注〉(两卷)》。法文译本原有密希勒 (Michelet) 节译的《维柯著作选集》, 使维柯的声名大振, 但现已不易找到。后有杜宾 (Ariel Doubine) 公爵夫人的《新科学》法文译本 (巴黎, 1935年)。《维柯自传》的英译本, 由本书英译者贝根 (Bergiu) 和费希 (Fisch) 译出。附载费希写的长篇评介文, 介绍《新科学》的欧洲文化背景, 产生过程, 它的基本原则。比较详细地介绍维柯在意大利、德国、法国、英国、爱尔兰、美国以及在马克思主义传统中的影响。他还提到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安东尼奥·拉布里阿拉 (Antonio Labriola) 在《唯物史观论文集》里推尊维柯为唯物史观的先驱, 马克思的女婿拉法格 (Lafargue) 在《经济决定论: 马克思的历史方法》(1907) 一书里详细地论证了维柯和摩尔根 (Morgan) 与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费希最后说:“所以维柯在今日的俄国享盛名并非偶然, 把他看作阶级斗争学说的祖宗。”托洛茨基在《俄国革命史》第一页就引了维柯的话。

在评论方面, 以克罗齐的《维柯的哲学》(Croce: La filosofia di G. Vico, 巴里, 1947年的校改本) 最著名, 还有克罗齐的英

国门徒考林伍德的英译本 (Collingwood: "The Philosophy of G. Vico", 1964 年校改本, 纽约和伦敦)。《新科学》和《维柯自传》1822年由韦伯 (W. E. Weber) 译成德文。

英译本中的省写字和符号

(涉及段落或行的引文数字据英国《洛布古典丛书》中可见到的版本,否则就依其它标准英文版本。)

A. Aeneid of Vergil, 指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人民文学出版社出过杨周翰的中译本)。

Annals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编年史》(商务印书馆出过中译本)。

A.A. Against Apion of Josephus, 指约瑟夫斯的《驳阿庇安》。

A.P. Art of Poetry of Horace, 指贺拉斯的《诗艺》(人民文学出版社出过杨周翰的中译本)。

C. Code of Justinian, 指(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大帝搜编的《法典》。

C.G. City of God of St. Augustin, 指圣·奥古斯丁的《上帝的城邦》。

E. Nicomachean Ethics of Aristotle, 指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商务印书馆有中译本)。

G. Germany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日耳曼地方志》(商务印书馆有中译本)。

G.W. Gallic War of Caesar, 指凯撒的《高卢战记》。

H. History of Tacitus, 指塔西佗的《历史》。

- I. Iliad of Homer, 指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
- L. Law of War and Peace of Grotius, 指格罗特的《战争与和平的规律》。
- Laws of Cicero, 指西塞罗的《论法律》。
- Laws of Plato, 指柏拉图的《法律篇》(商务印书馆出过《理想国》。参看朱光潜辑译的柏拉图《文艺对话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 O. Odyssey of Homer, 指荷马的史诗《奥德赛》(上海译文出版社出过杨宪益的中译本)。
- O.p. Opere of Vico
- R. Republic of Plato, 指柏拉图的《理想国》。
- S. On the Sublime of Longinus, 指朗吉弩斯的《论崇高》。
- [] 括弧是由英译者或编者尼柯里尼加进去的。
- ! 惊叹号表示维柯记错了, 引错了或歪曲了。
- 加括弧的号码 [1—1112] 指译文的分段, 全书共 1112 段。A₁₋₋
- M₁₀ 指英译者的“引论”中的分段。

中译者附注: 全书每段都有号码, 对读者很有帮助。首先可以见出全书的轮廓和线索, 其次, 分段分条的号码见出全书前后呼应, 读者遇到对某段理解有困难时, 可以立即查阅记下号码的有关章节, 困难就较易解决。

英译者的引论^①

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

A₁ 《维柯的关于各民族的共同性的新科学的一些原则》，这是1744年7月维柯死后六个月本书第三版所用的标题。第一版(1725年)的标题原来还有一个插句而在第二版(1730年)和第三版中删去了。这个较长的标题是《关于各民族的本性的一门新科学的原则，凭这些原则见出部落自然法的另一体系^②的原则》。第一版所依据的原稿已遗失，所用的标题似为《关于人类原则的新科学》，而在呈献第一版时维柯附信提到他的这部著作是论“人类原则”的。

A₂ 我们打算用解释第三版的标题的办法来介绍我们的英译本和这门科学。更确切地说，我们试图使读者先理解书题的意义，否则他就要等到仔细读完全书之后才会理解。我们要特别对书题中的三个名词作一番一般的解释，然后再逐一解释，不过要把次序倒过来，从第三个到第一个。在方便的地方，我们要暂离本题来解释一下第一版标题中所用的“部落自然法”这一词

① 在这篇引论里，英译者企图解释书名中各词的意义，对于理解《新科学》所用的一些术语和所讲的关于人类制度起源的道理颇有帮助。

② 另一体系，指不同于前此流行的下文E₁提到的格罗特、塞尔敦和普芬道夫三位法学家的体系。

组的意义〔E₁₋₈〕以及已遗失的初稿的标题所用的“人类原则”这一词组的意义〔J₁₋₅〕。结束时我们要试图解释一下维柯的新科学何以实际上就是各种制度 (istituzione) 的科学, 尽管“制度”这个词在标题里并没有出现, 而只在正文〔M₁₋₁₀〕里出现过一次。

A₃ 我们的一般的解释就是: 维柯当过那不勒斯大学的拉丁修词学教授, 在 1709 年到 1722 年之间已用拉丁文写过四部著作, 然后才转到用意大利文来写这部《新科学》, 所以可以设想, 他用来源于拉丁文的意大利文的词汇就带有字源方面的生动的联想意义。不过我们只是逐渐地才认识到: 他在以强调语气用这类词时, 例如在它们在语句中是关键词时经常用着重语气的正是字源的意义, 这一点解释特别适用于标题中三个词: “原则” (principles)〔I₁₋₁₄〕, 本性 (nature)〔C₁₋₇〕和“民族” (nations)〔B₁₋₉〕。头一个词 (原则) 的字源意义是“原始”, 第二个词 (本性) 和第三个词 (民族) 的字源意义都是“出生”。这样, 所有这三个词, 除掉 (或往往象是代替) 它们的较抽象的哲学或科学意义之外, 都有一种较具体的“脱胎出生”的意义。强调的正是这种较具体的“脱胎出生”的意义, 至于术语性的意义或是从术语意义方面加以明确的再界定, 或是不加再界定而用大致相近的转换词。

A₄ 维柯的《新科学》所用的起统治作用的方法论前提是: 所研究的题材或内容从哪里起, 学说或理论也就从哪里起〔314〕。这就要假定: “出生”或“成长”就是《新科学》所要研究的精髓, 换句话说, 至少是对于《新科学》来说, 出生和本性就是一回事。如果我们不准备承认这一假定适用于全部科学, 我们也许可以暂时承认它适用于维柯的《新科学》的范围之内。我们既

承认了这一点,那就得准备预期到:各民族的共同本性就会成为(或涉及)每一民族在起源、发展、成熟、衰颓和死亡中都要展示的一种发育学的模式(349, 393)。

我们现在就逐一研究这个标题中的几个名词,先从最后一个名词开始。

各民族(nations)

B₁ 一个“民族”从字源学来看,就是一种“出生”或“出世”,因此,就是具有一种共同起源,或说得较粗疏一点,具有一种共同语言和其它制度的同种或有血缘关系的一族人。(这并不涉及近代的民族国家,不专指各种政治制度。)维柯所用的字义有三个不同的着重点。第一,在他的理想的或典型的例证里,要点不在种族或世系,而在各种制度中的某一种体系;其次,在他的理想的或典型的事例里,一个民族被假定为孑然孤立于其他各民族之外,这并不是要保证种族血统的纯洁,而是要保证它的制度体系不依存于任何其他民族的制度体系而独立发展,而且两族制度体系的一些一致处并不由于文化交流。第三,要识别一个民族,并不只是依据一个集团的人民在某一特定时期内所共用的一套制度的横断面,而是依据一种制度体系在不断变化中的发育过程,而这些变化又不是由于外来影响,而是由于一种内部压力,或内在逻辑,举例来说,阶级斗争在其中就起着主要作用。每种体系并非只有一次原始的个别的诞生,而是都在不断地产生一些新制度,不断地改革旧制度,甚至是该民族的死后更生。

B₂ 维柯用“民族”这个词,不仅取它的这种广义,或只指展示一整套发育过程的模式,而且也取它的狭意,指只是在成熟期才有的那种民族情况。在取狭义时,维柯就需要另外一些词来

指社会进化的一些较早的阶段,其中最重要的是拉丁词gens(部落,复数主格是 gentes,复数所有格是 gentium),在意大利文中这个词是 gente(复数 genti),用作术语,这个词只用复数,译维柯的 genti,我们用拉丁词复数 gentes^①。这个词也有广义和狭义。例如在 982 段里用的是狭义:“在这些疆界上要划定界限的首先是各家族的,其次是各部落或民族的,再其次是各族人民集团,最后是国家的界限。”在其它段落里,例如631段,维柯采用而且修改了拉丁文中“头等部落”和“次等部落”(gentes maiores, gentes minores)的分别,用头等部落指 982 段的“各世族”,次等部落指 982 段的“各族人民”。

B₃ gens 的字源和 natio 的字源是同样的;就是生殖或产生,创始或诞生。它也同样着重发育[555f]。这一词的重要性等到下文讨论“部落自然法”时将会见出[E₁]。

B₄ 名词 gens 的形容词是 gentile。这个形容词有两个主要的意义,一个意义是罗马法中的一个术语用法,指的是继承权中的一定程度的亲属关系,例如维柯经常用的词组“直接继承人,男系亲属的和异族的继承人”[110, 592, 598, 985, 987, 988, 1023]。另一个更常用的意义是要强调一个事实:《新科学》所要涉及的是些“异教”(gentile)民族,这样一种民族在他的考虑中首先是有别于希伯来民族的,其次才是有别于其他异教民族的[B₁]。维柯当然从来不用gentile gentes(异教部落)这个累赘词,但是在全书中所说的家族,部落,各族人民和各民族都是指异教的。一切谈到希伯来人的话都应作为“旁白”或“趁便闲话”来理解,并不是《新科学》的组成部分。

① 在中译里可用“部落”。